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8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晉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晉彥因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其中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因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晉彥因犯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之規定

01 亦有明文。未按數罪併罰之數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
02 其折算標準不同，於定應執行刑時，應如何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
04 要。查刑法第51條就有期徒刑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係採
05 限制加重原則，而不採併科原則或吸收原則，乃為避免採併
06 科原則，可能導致刑罰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法之社會功
07 能；採吸收原則，可能導致評價不足，而有鼓勵犯罪之嫌。
08 此項限制加重原則，不僅於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時，有其適
09 用，在數罪併罰之數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於定折算
10 標準時，亦同應遵循。從而數罪併罰之數罪所處之刑，均得
11 易科罰金，其折算標準不同時，因原確定之本案判決所諭知
12 不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亦有確定力，應受其拘束。故應
13 按比例就所定之刑，分別諭知各該部分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始屬適法而合乎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2
15 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受刑人於附表(一)(二)「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犯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詐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
18 第2項圖利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罪等案件，經本院先
19 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惟如①附表(一)編號1所
20 示之宣告刑，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2,000元折算1
21 日」；②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應補
22 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均經確定
23 在案，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均分別
24 係於附表(一)、(二)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認聲請為
25 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四、爰綜合斟酌受刑人就附表(一)所犯均係施用毒品犯行，犯罪時
27 間集中在民國106年4至12月，犯罪型態、犯罪情節均類似，
28 侵害法益均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對社會治安尚無具
29 體重大危害；就附表(二)所犯分別為詐欺罪、兒童及少年性剝
30 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圖利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
31 罪，犯罪時間相隔約1月、10月，犯罪型態、犯罪情節相

01 異，附表(二)編號1、2係明知無出售商品之真意，卻在網路上
02 刊登販售商品貼文至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侵害被害人之財
03 產法益，附表(二)編號3則係共同媒介未成年少女為有對價之
04 性交行為，而侵害社會法益及被害人身心健康法益，參以受
05 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
06 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
07 及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上對於定刑範圍部分表示
08 無意見、對具體定刑部分表示請盡速裁定且高抬貴手，以利
09 受刑人呈報假釋等語，有113年10月16日定應執行刑意見陳
10 述書1紙在卷可參，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
11 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
12 禁止原則、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應遵守之內部界
13 限，分別就附表(一)(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附表
14 (一)部分按比例就所定之刑，分別諭知各該部分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至於附表(二)編號3之罪所處宣告刑中併科罰金刑部
16 分，僅為罰金刑之單一宣告，本件尚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
17 情，毋須就罰金刑另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方志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